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276 號

請　求　人　曾ＯＯ

受評鑑法官　黃ＯＯ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法官黃ＯＯ（下稱受評鑑法官）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12 年度士秩字第Ｏ號裁定之承辦法官。請求人沒有逆向，是迴轉，也沒故意嚇人，手電筒是車燈，前後不到 1 秒，請求人沒有要照車牌號碼 0000-00 號之小客車駕駛，受評鑑法官不應該處罰請求人。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能，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

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三、經查：

（一）緣報案人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晚間 19 時 13 分許，駕駛車號 0000-00 號自小客車行經臺北市士林區ＯＯＯ路Ｏ段Ｏ號巷口等待左轉時，適請求人配戴防毒面具騎乘車號 0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於報案人車前查看，並持手電筒向車內照射報案人，致報案人受到驚嚇。嗣報案人檢具事證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下稱士林分局）報案後，經員警通知請求人到案說明，惟請求人未依限到案，士林分局即於 112 年 8 月 30 日以北市警士分刑字第 0000000000 號移送書移送士林地院，並分案為 112 年度士秩字第Ｏ號由受評鑑法官審理，先予敘明。

（二）按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故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審判之核心事項，法官於審判時應就具體案情，依其獨立確信之判斷，認定事實、適用法律，縱法官認事用法對當事人不利，尚難認係對具體個案有所預斷或偏頗。又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為法院之職權，若其認定並不違背法令，即不得任意指摘認定不當，更不得謂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其沒有逆向、也沒故意嚇人，手電筒是車燈，沒有要照車牌號碼 0000-00 號之小客車駕駛，受評鑑法官不應該處罰請求人云云，惟依上開說明，請求人所執之理由，核屬受評鑑法官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範圍，要與有無違反辦案程序、職務規定

或法官倫理無涉。而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況受評鑑法官依士林分局移送之卷證資料審理後，已在裁定中就認定事實所依憑之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詳予論述記載，即屬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實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請求人尚不得僅因最終判決結果與其想像不一致，而逕就屬法院職權認定之範疇，空言指稱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情事，請求人此部分之主張，為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事實而應付個案評鑑，然請求人提出之主張顯無理由，其復未提出其他具體相關事證或證物等可供本會調查受評鑑法官有無違法之情事，從而，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迴避）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１２　　月　　１５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